



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

CEAIB-AFS 项目全国管理办公室

发往：各有关 AFS 项目管理办公室	签发：[Signature] 3.2
收件人：	拟稿人：于珊珊
日期：2010年3月2日	页数：2

关于 2010-2011 年中丹教师交换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 AFS 项目管理办公室：

为促进中国与丹麦两国间教育及文化交流，学习国外先进的教学方法及教学理念，为我国教师提供海外教学实践的机会，2010 年我办拟继续开展中丹教师交换项目。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出国交流项目

1. 派出时间：项目学校选派一名教师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赴丹麦参与教学实践，并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；

2. 派出教师基本要求：有三年以上中学任教经验；可使用英语交流及授课；有能力讲授音乐、体育（中国太极）、美术（中国书法、中国国画）、地理、生物等其中任意一门学科；能够熟练运用办公软件及多媒体教学设备；

3. 我派出教师将入住当地接待家庭；

4. 派出教师抵达丹麦后，除接受丹麦 AFS 组织的抵达后培训外，同时参与丹麦国际教育合作中心（CICED）针对丹麦教学方法与教学

理念的培训；回国前，丹麦 AFS 组织将安排派出教师作项目评估。

二、来华交流项目

1、项目学校将于 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接待一名丹麦外教。该外教将参与学校的教学活动与英语教学实践，并向项目学校介绍丹麦教学方法与丹麦文化；

2、项目学校负责安排外教食宿（安排其入住接待家庭），由此引发的费用由项目学校承担；

3、我办将负责丹麦外教的抵达培训、回国前评估及项目期间的支持及管理。

三、项目费用

项目费用为 40,000 元，由项目学校承担，包括派出教师国际段机票费、国际保险费、项目期间管理培训费；外教来华任教支持及培训费用。

请协助做好项目宣传工作，并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前将派出教师中英文申请表、派出教师守则及派出教师中英文协议寄至我办。

联系人：于珊珊 常吟

联系电话：010-66410731，66418220

传 真：010-66414056

邮 箱：afschina_chn@yahoo.cn

CEAIE-AFS 项目全国管理办公室

2010 年 3 月 2 日

